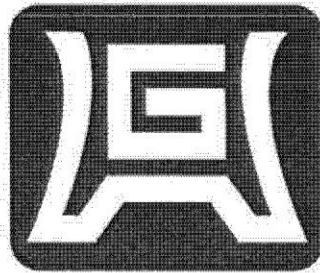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072-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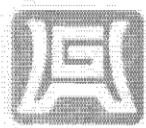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072-17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6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7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9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1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3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6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由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

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5年7-12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¹、《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

¹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16]3-27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16]3-27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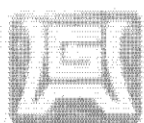
5.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7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27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677,988.15元、37,438,240.55元、57,986,466.39元，累计为155,102,695.09元，



GRANDWAY

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39,997.84元、31,208,948.41元、63,654,834.52元，累计为150,903,780.77元，超过5,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164,417.91元、394,637,507.59元、493,602,547.07元，累计为1,307,404,472.57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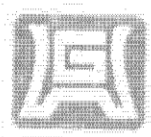
（3）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01,598,214.0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837,056.3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1.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1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IP摄像机	TD-9514E、TD-9531H、TD-9533H、 TD-9332H、TD-9433H	粤10021743号	2019.11.20

2. 国际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通过的国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1	Speed Dome Camera	TD-9622E 等 7 个型号	GTSE15060121501V	EMC	2015.08.17
			GTSE15060121601V	FCC	
			GTSE15060121701V	IC	
2	IP Camera	TD-9441E1 等 11 个型号	GTSE15120217901V	EMC	2015.12.03
			GTSE15120218001V	FCC	
			GTSE15120218101V	IC	
3	IP Camera	TD-9443E1 等 32 个型号	GTSE15120218201V	EMC	2015.12.03
			GTSE15120218301V	FCC	
			GTSE15120218401V	IC	
4	IP Camera	TD-9516S1 等 17 个型号	GTSE15120218501V	EMC	2015.12.03
			GTSE15120218601V	FCC	
			GTSE15120218701V	IC	
5	IP Camera	TD-9525E1 等 18 个型号	GTSE15120218801V	EMC	2015.12.03
			GTSE15120218901V	FCC	
			GTSE15120219001V	IC	
6	IP Camera	TD-9543E1 等 22 个型号	GTSE15120219101V	EMC	2015.12.03
			GTSE15120219201V	FCC	
			GTSE15120219301V	IC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164,417.91元、394,637,507.59元、493,602,547.0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6,514,883.33元、388,336,726.64元、470,238,044.3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广灵陈述，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刘广灵新增一家对外任职主体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刘广灵担任其董事职务。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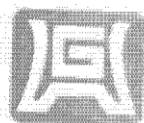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际商标受保护通知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162574”之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新增获得马德里协议成员以色列的核准保护。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4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样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台湾	01725364	9	2015.09.01-2025.08.31
2	发行人		肯尼亚	86307	9	2015.02.13-2025.02.13
3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436008502	9	2015.02.10-2024.11.17
4	发行人		智利	1179186	9	2015.09.14-2025.09.14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4项境内专利,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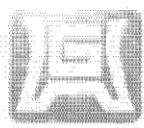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枪式摄像机	ZL 201520582844.1	2015.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三维转动的摄像机	ZL 201520645939.3	2015.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便于调焦的摄像机	ZL 201520645907.3	2015.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摄像机(红外枪机 CR23+CR33)	ZL 201530271070.6	2015.0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二)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982,883.58元、净值为5,955,478.44元的生产设备; 拥有原值为1,843,399.73元、净值为876,250.96元的运输设备; 拥有原值为12,269,441.34元、净值为6,402,674.08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7,035,510.36元, 主要为惠州同为厂房和宿舍工程建设费用。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和宿舍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自201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向李琳、王宪林、赵全英租赁的房产因办事处调整或到期变更租赁场所原因不再继续租赁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之其他变化情况如下：

1. 续租或延长租赁期限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6.30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楼C	150.00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2			2018.01.27	深圳市高新园区科技南12路照明中心北3楼E	310.00	
3	宋庆文、韩媛	发行人	2017.02.28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花园1-802室	102.11	—
4	陈 瀚	发行人	2017.01.16	沈阳市和平区诚大数码国际广场D座1单元2907室	90.06	—
5	胡 颖	发行人	2017.03.01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街	118.02	武房权证洪字



				道口南村110号鹏程蕙园 2号楼18C		第2013013922 号
6	朱光辉	发行人	2016.12.31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恒 大名都2幢2单元8层06号 室	100.59	
7	黄凤鸣	发行人	2016.06.30	乌鲁木齐西虹东路64号 工行小区6-3-502室	90.93	乌房权证水磨 沟区字第 2007330164号
8	李林忠、叶仁素	发行人	2017.03.08	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美墅1 幢1502室	84.91	杭房权证西移 字第110168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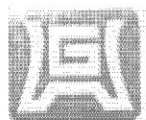
2.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深圳汇 龙达	发行人	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 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7层	2,993.00(含 10%公摊面 积)	深房地字第 5000425997号
2	李 静	发行人	2017.01.09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华 宇名都8号楼19-1	52.00	114房地证2005 字第005149号
3	郭达嵩	发行人	2017.02.28	凤凰西街230号02幢1404 室	82.89	宁房权证鼓转字 第590198号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房产中，济南、沈阳、郑州办事处房产（以下称“相关办事处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故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前述出租房产产权的合法有效性；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所述，发行人向深圳汇龙达租赁的房产在发行人租赁之前已由房屋产权人深圳汇龙达因融资需要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鉴于：

（1）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办事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深圳汇龙达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自



GRANDWAY

租赁以来使用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在建设厂房，即使发生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亦可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对于因现有厂房抵押权实现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及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除相关办事处房产因未取得其产权证书而无法判断该等租赁的合法有效性外，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深圳汇龙达的已抵押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商业经营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汇总 2015 年度每家客户采购量，统计出新期间前十大客户（合并）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Provision-ISR Limited	4,227.85	8.57
2	Q-SEE	3,950.91	8.00
3	EasternCCTV USA LLC	3,324.50	6.74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4.53	4.36
5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1,630.04	3.30
6	深圳市华泰联合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517.02	3.07
7	Logicom Systems Ltd.	1,214.47	2.46
8	Azking Co.,Ltd.	1,165.83	2.36
9	TECNOSINERGIA S DE RL DE CV	1,161.49	2.35
10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1,024.02	2.07



GRANDWAY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	2015.08.26	2015.09.01-2019.08.31
2	深圳市启本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6.02.18	2016.02.18-2018.02.17
3	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6.02.18	2016.02.18-2018.02.17

(3) 委托加工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内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深圳市鑫金浪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外协加工服务	2016.02.18	2016.02.18-2018.02.17

2. 银行融资合同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10-1号），对“2015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约定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



GRANDWAY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82,211.2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租赁房产押金。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26,758.31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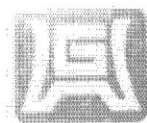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6]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547,461.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



GRANDWAY

2	发行人	24,85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号）	印尼（雅加达）国际安防展补贴
3	发行人	60,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度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4500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四至第十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77号）	第四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2014年国际保安产品展览会
4	发行人	50,000.00		第四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2013年国际保安产品展览会
5	发行人	7,500.00		2014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第7批-2014年国际保安产品展览会
6	发行人	1,365.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十一至第十八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98号）	2014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15批-2014年台北国际安全博览会
7	发行人	902,9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8	发行人	37,010.00		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9	发行人	120,000.00		2015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10	发行人	2,25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11	发行人	6,000.00		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12	发行人	428,600.00	《关于开展2015年上半年南山区境外展会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企业市场拓展展会补助
13	发行人	15,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安监办付企业应急演练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RANDWAY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00529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2015年1月1

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006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惠州同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惠仲地税纳税证[2015]658号”《纳税证明》，惠州同为在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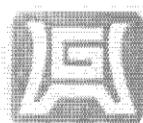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2月1日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深圳人居环境网（查询网址：http://www.szhec.gov.cn/xxgk/xxgkml/xxgk_4/xxgk_4_14/）、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baepb.gov.cn/>）、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查询网址：<http://www.gdhzepb.gov.cn/>）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查询网址：http://hbfj.hzzk.gov.cn/pages/cms/zk_hbj/html/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监局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GRANDWAY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同为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故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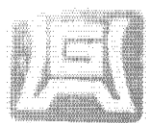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议案》，就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行性。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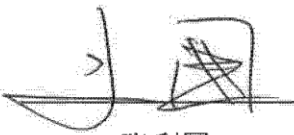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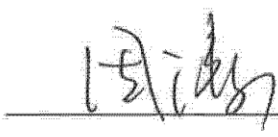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全胜利


周涛

2016年3月18日